

##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据此通知，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牟乐海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或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2 年 1 月 10 日为授予日，向 3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5.78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每股 11.26 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：1.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2.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3.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4. 本次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 2022 年 1 月 10 日为授予日，向 3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5.78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每股 11.26 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 月 11 日